

检查标准（C4649000）：

1.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取得《XX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的，属于不合格。

2. 具体规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建筑垃圾行政许可改革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通知》（京管发〔2020〕29号）及其附件

建筑垃圾消纳备案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

处理方案备案程序

1、备案名称：

（一）建筑垃圾消纳备案。

（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二、备案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9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三、备案人：

建筑垃圾消纳备案由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办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由施工单位办理。

四、备案受理部门：

XX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五、备案办理时限：

0.5个工作日。

六、备案后取得的文书：

《XX区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XX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

七、建筑垃圾消纳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

由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在备案时提交，具体

材料如下：

（一）由XX区城市管理委提供的统一格式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一式两份）。

（二）建筑垃圾治理方案：

1. 施工工程建筑垃圾治理方案应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2. 居住区建筑垃圾治理方案应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

（三）备案人与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签订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消纳处置合同。

备注：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建筑垃圾中可直接利用的部分（如开槽渣土与级配砂石），实施直接利用的建设单位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无须办理此项备案。

八、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

由工程施工单位在备案时提交，具体材料如下：

（一）由XX区城市管理委提供的统一格式的施工现场建筑处理方案备案表（一式两份）。

（二）建设单位编制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与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取得建筑垃圾消纳备案的工程项目无须提供此项材料）。

（三）建设单位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地点签订的土方砂石利用协议（对建筑垃圾实施直接利用的工程项目须提供此项材料）。

（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要求，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总体策划、源头减量措施、分类收集与存放措施、处置措施、排放控制措施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

备注：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建筑垃圾实施就地利用的工程项目，无须提交第（三）项材料。

九、备案办理程序

（一）备案申请

备案人持应提交的材料，采取网上申请或现场申请的方式，到区城市管理部门实施备案。鼓励施工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并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备案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备案人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实名登记制度要求，在备案时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出具备案人签章的委托书。

（二）备案受理

区城市管理部门通过网上或现场办公方式，收到备案人申请后，应检查其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1. 备案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材料存在错误，但申请人可当场更正错误的），予以备案。

2. 备案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出具《材料补齐补正通知书》。

（三）备案发放

对于现场受理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在备案人提交的《XX区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和《XX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加盖公章，并将备案信息录入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对于网上提交申请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通过平台打印《XX区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和《XX区施工现场建筑处置方案备案表》，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备案人。

区城市管理部门在备案发放时，应制作告知书，一次性向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施工单位，告知《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有关的要求和规定。

（四）备案公示

施工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要求，在施工现场公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

（五）备案审查

对取得建筑垃圾消纳备案的工程项目和居住区，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备案人提供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选择的运输服务单位的资质和能力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资质和能力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线索，有权收回备案证明，并移送住城管执法部门实施处理。

对取得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工程项目，区城市管理部门应结合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验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未取得建筑垃圾消纳备案的工程项目，应查验施工单位提供的运输服务单位的资质和能力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的资质和能力是否符合实际。发现违规线索，有权收回备案，并向城管执法部门移送处理。

十、有关名词解释

（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指取得“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行政许可”的建筑垃圾简易填埋场与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厂。

（二）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指在城市管理部门登记的建筑垃圾临时性资源化处置设施与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

（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地点，指采取工地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方式，对开槽渣土和级配砂石实施直接利用的地点。

XX区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

（工程类）

XX区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备案单位名称 ☐ 建设单位 ☐ 拆除单位		负责人	
		电 话	
建筑垃圾治理方案	1. 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是 ☐ 否 ☐) 2. 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是 ☐ 否 ☐)		

选择的建筑垃圾 运输单位	运输服务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				
选择的建筑垃圾 处置地点	☐ 填埋_____万吨 地点： ☐ 资源处置_____万吨 地点：	产生总 量（ 吨）	工程弃土	吨	
			施工垃圾	吨	
			拆除垃圾	吨	
			装修垃圾	吨	
建筑垃圾清运备 案时间	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每天___时至___时清运				
监督热线	工程监督电话：_____ 执法部门监督电话：_____				
建设（拆除）单位：（加盖公章）		备案受理部门：__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加盖公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XX区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

（居住区、办公区类）

小区（或写字 楼）名称				
地 址				
生活垃圾分类管 理责任人			负责人	
			电 话	
建筑垃圾治理方 案	1. 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是 ☐ 否 ☐ ） 2. 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是 ☐ 否 ☐ ）			
选择的建筑垃圾 运输服务单位名 称	序号	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			